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 重大执行及重大判决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重大执行及重大 判决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重大执行及重大判决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如下重大执行及重大判决信息：

（一）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浙 01 执恢 103 号	83,360,87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 01 执恢 104 号	62,355,976	
	（2022）浙 01 执恢 105 号	114,195,456	
	（2022）浙 01 执恢 106 号	101,962,320	
	（2022）浙 01 执恢 107 号	63,849,796	
	（2022）浙 01 执恢 108 号	82,875,016	
	（2022）浙 01 执恢 109 号	58,174,372	

（二）重大判决信息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裁判结果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22）苏 0581 民初 983 号	一、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编号为 0110200012-2020 年（常熟）字 027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75,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该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 二、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裁判结果
				<p>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律师代理费 490,000 元。上述第一至二项款项，由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请汇入原告指定账号；或汇入常熟市人民法院案件案款账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三、被告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的涉案付款义务在最高额 26,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p>

二、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重大执行及重大判决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